



二、本租賃契約租賃期限未滿，一方擬解約時，需得他方之同意。

附記：

前述條款均為立契約人同意，恐口無憑，爰立本使用契約書一式二份，各執一份存執，以昭信守。

管理權人（甲方）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使用人（乙方）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（丙方）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